



##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2004年11月3日星期三上午9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德阿尔瓦先生 . . . . . (墨西哥)

上午9时5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57 至 72(续)

就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第一委员会将继续对非正式工作文件五更正 1 中所列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先作一通知。

我们将在第 22 次会议上审议“核武器”项目组下决议草案 A/C.1/59/L.34。“其他裁军措施”项目组下决议草案 A/C.1/59/L.53/Rev.1 也将在以后会议上审议。

委员会现在开始审议第一组“核武器”下题为“双边战略核武器裁减和新战略框架”的决议草案 A/C.1/59/L.56。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对题为“双边战略核武器裁减和新战略框架”的决议草案 A/C.1/59/L.56 采取行动。

该决议草案是由俄罗斯联邦代表在 2004 年 10 月 20 日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上提出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见文件 A/C.1/59/L.56。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各成员，决议草案 A/C.1/59/L.56 提案国已经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此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9/L.56 获得通过。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现在我请愿意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

**伯尔辛·邦尼尔女士 (瑞典) (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新议程联盟，即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我国瑞典发言，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59/L.56 的立场。新议程联盟加入了对这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我们愿作几点解释。

决议草案提案国要求大会承认他们减少战略导弹部署对核裁军的贡献。当然，我们承认减少部署是积极的发展。但我们同时认为，减少部署数目和降低战备状态不能代替不可逆转地裁减和具体销毁核武器。因此，我们期待继续发展，最终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规定义务，彻底销毁核武器。

此外，虽然我们赞赏两个提案所提供的具体信息，但大会这样的机构当然难以明确承认所给出的准确数目和数字，因为我们难以确认和核实它们。因此，我们明白相关的段落包含着提案国向成员国提供的宝贵信息。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我们欢迎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共同努力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对它们规定的义务。虽然该决议草案没有提及即将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但我们认为提案国会在即将召开的会议上使人们注意到其决心。我们期待着在审议大会上更加全面地审查《不扩散条约》所规定义务和以往各次审议大会所作承诺的执行情况，包括以商定的切实步骤来系统和逐步作出努力，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

**拉赫米安托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加入题为“双边战略核武器裁减和新战略框架”的决议草案 A/C.1/59/L.56。但与往年同一标题的决议，即第 57/68 号决议相比，当前的决议草案包含着一些我们代表团有着某些保留的新内容。

印度尼西亚继续重申其在核裁军和有关不扩散问题上的原则立场。我们还强调，不扩散的重要努力应该同时伴之以核裁军的努力。我们还对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及其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对人类所造成的威胁表示关切。

我们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国 2002 年 5 月 24 日签署的《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以及该条约已经与 2003 年 6 月 1 日生效。我们认为有必要重申，削减部署和实际运行不能替代不可逆转的削减和全面消除核武器。美国和俄罗斯已经错失了可核查地拆除其规模仍颇为庞大的冷战岁月的核武库，并削弱核武器在其军事战略中的作用的机会。此外，马上会出现新的核武器，以及有可能进行新的核试验。虽然这些削减受到欢迎，但我们认为它们并没有兑现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明确承担的全面销毁核武库从而最终实现核裁军的承诺。

我们意识到，目前仍然存在着 3 万件核武器。国际社会仍不知道拆除和销毁这些武器的时限。

**加拉洛佩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解释其在决议草案 A/C.1/59/L.56 上的立场。

所谓的《莫斯科条约》规定有关两个国家削减部署能力或改变核武器实际运行状况的若干双边承诺。在这一方面，我们重申，此类谈判和承诺不应该替代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多边谈判，后者的目的是最终和不可逆转地削减和消除核武器。我们还重申，减少或消除这种武器的协定始终应该包含透明度、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原则。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核武器国家必须充分遵守它们已作出的承诺。核裁军则是这一方面的基本内容。在这一方面，古巴认为必须紧迫地深入讨论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所商定的核裁军的 13 项切实步骤。一旦讨论完毕，我们应该辩论和商定加速该进程的纠正行动或步骤，以便充分落实这些步骤。我们还应该提出实现核裁军的新的切实步骤。它们可以包括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一项核裁军的多边公约进行谈判，其中包括裁军内容、不扩散的各方面问题、核查、合作及援助。

关于决议草案 A/C.1/59/L.56 序言部分第二段的内容，我国代表团要着重指出的是，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责任必须由世界各国共同承担，并且必须成为多边承诺的组成部分。本组织在这一方面必须发挥领导作用，因为它是世界上最具有普遍性和代表性的机构。

此外，我国代表团感到悲哀的是，尤其是由于某个提案国所采取的立场，决议草案 A/C.1/59/L.56 并不是谈判的议题。

最后，我要重申，古巴坚决支持在严格的国际监管之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我们尤其支持全面消除核武器——它是最高优先事项——以及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为我们意识到这种武器的存在对全人类构成的固有危险。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本委员会现在将就第 2 组中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9/L.17/Rev.1 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9/L.17/Rev.1 采取行动。

匈牙利代表在 2004 年 10 月 19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上介绍了该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59/L.17 和 A/C.1/59/INF/2 中。

我现在宣读一个有关该决议草案的口头说明。

“关于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9/L.17/Rev.1，我想代表秘书长正式就所涉财政问题作以下说明。

“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中，大会将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为执行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向缔约国年度会议和专家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秘书长要提醒各会员国注意，公约缔约国在 2002 年 11 月 15 日举行的第五届审查会议第 9 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了《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从 2003 年开始直到第六届审查会议为止每年为期一周年度会议以及每次缔约国会议的为期两周专家筹备会议的估计服务费用。

“不妨回顾，只有在事先从缔约国收到足够资金的情况下，秘书处才能进行国际公约或条约规定应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以外获得经费、与国际公约或条约相关的一切活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告知各成员，决议草案 A/C.1/59/L.17/Rev.1 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9/L.17/Rev.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第 4 组下题为“常规武器”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 A/C.1/59/L.43/Rev.1 和 A/C.1/59/L.49/Rev.2。\*

我请埃及代表发言，他希望在作决定之前解释立场。

**沙马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埃及代表团要明确表示，尽管它将加入关于决议草案 A/C.1/59/L.43/Rev.1 的协商一致，但它认为，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中间商交易问题专家事项的审议应当推迟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论这个问题之后。

事实证明，给予该工作组的谈判授权很弱，而且没有效力。该工作组必须审议一些重要的问题，并将它们诉诸谈判。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期间，我们目睹其目前程序产生了消极影响，它所讨论的是：正在谈判拟订的文书是一份政治文件，还是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因此，我们应该等到该工作组的工作取得成功之后，因为失败意味着我们将须考虑以其他办法来处理中间商交易问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就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59/L.43/Rev.1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59/L.43/Rev.1 采取行动。

哥伦比亚代表在 2004 年 10 月 22 日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上介绍过该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59/L.43/Rev.1 和 A/C.1/59/INF/2/Add.1、Add.2、Add.4、Add.5 和 Add.7 内。此外，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冰岛、列支敦士登、摩纳哥、圣马力诺、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也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我现在宣读一个有关该决议草案的口头说明。

“关于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59/L.43/Rev.1, 我谨代表秘书长正式发表以下有关所涉经费问题的声明。

“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2、3 和 5 段, 大会将决定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召开一次为期两周的联合国会议, 审议在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大会又将决定 2006 年 1 月 9 日至 20 日在纽约举行该会议筹备委员会为期两周的会议, 并重申必要时可随后再举行一次会期不超过两周的筹备会议。大会还将决定 2005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第二次《行动纲领》规定的两年期会员国会议, 审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大会还将请秘书长在征求各国意见的同时, 继续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 同所有会员国和有关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就如何采取进一步步骤, 以便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居间转卖方面加强国际合作举行基础广泛的协商, 以期在 2006 年审议大会之后并且不迟于 2007 年, 并在就拟订一份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结束后, 设立一个由他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政府专家组, 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居间转卖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报告还将请秘书长就协商的结果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根据执行部分第 1 段, 设想审议大会将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 20 次会议。根据执行部分第 2 段, 设想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将于 2006 年 1 月 9 日至 20 日在纽约举行 40 次会议。设想执行部分第 5 段所要求的关于设立政府专家组的将于 2006 年和 2007 年展开, 该专家组将在 2006 年举行一届会议, 并且在 2007 年举行两届会议, 每届会议会期为一周。因

此, 2006 年和 2007 年相关的会议服务所需经费总额估计分别为 1 082 582 美元和 246 604 美元。只有根据 2006-2007 两年期联合国会议日历才能确定需要多少临时援助资源来补充联合国组织的能力。有关此类所需经费的规定将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概算框架内的有关会议服务部分下审议, 不仅为编写概算时已列入方案的会议提供经费, 而且还为随后授权召开的会议提供经费, 只要会议的次数和分配符合往年会议模式。

“还设想裁军事务部和新闻部将在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提及的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方面需要非会议服务所需经费。关于裁军事务部, 还需要为执行部分第 5 段提及的拟议政府专家组会议服务提供经费。在这方面, 估计裁军事务部和新闻部的所需经费分别总计为 512 000 美元和 552 000 美元, 这些经费将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概算的框架内审议。

“关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所含关于第二次两年期会员国会议的要求的实施, 在 2004 年-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已做了规定。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所含有关举行基础广泛的协商的要求的执行依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的资源可行性而定。因此,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1/59/L.43/Rev.1, 将不会在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下产生任何额外所需经费。

“提前委员会注意 1990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部分的规定, 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务的大会有关主要委员会, 并且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要宣布, 保加利亚加入决议草案 A/C.1/59/L.43/Rev.1 提案国名单。

我要通知各位成员, 决议草案 A/C.1/59/L.43/Rev.1 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如果没有人反对, 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9/L.43/Rev.1 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就题为“防止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或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决议草案 A/C.1/59/L.49/Rev.2\*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题为“防止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或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决议草案 A/C.1/59/L.49/Rev.2\* 采取行动。

55 澳大利亚代表在 2004 年 10 月 22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见文件 A/C.1/59/L.49/Rev.2、\* A/C.1/59/INF/2/Add.3、Add.4、Add.5、Add.6 和 Add.7。此外，亚美尼亚、巴西、日本、列支敦士登、萨摩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现在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决议草案 A/C.1/59/L.49/Rev.2\* 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9/L.49/Rev.2\* 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愿解释其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加拉洛佩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解释其对刚才通过的两项决议草案的立场。

关于决议草案 A/C.1/59/L.43/Rev.1，我们要说，古巴持有反对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武器非法贸易所有方面的明确立场。因此，我们支持举行协商来探索各国可接受的新措施，以便能够加强国际合作，从而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中间交易的现象。我们认为，鉴于该议题的重要性，这方面的任何协商进程都应以透明和非歧视性的方式进行。在不让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和平等参与的有限的范围内讨论该问题，是不可取的。必须在严格遵守《宪

章》所确定的各项原则、尤其是尊重主权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基础上，认真和全面地检查这一议题。在讨论该议题时，我们还必须考虑需要尊重各国合法自卫的权利。

最后，我要再次指出，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间交易的现象，不能够孤立地看待，而必须成为一项整体战略的一部分。为了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在国家、区域和国际方面充分执行 2001 年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必须成为一项根本的先决条件。

对于决议草案 A/C.1/59/L.49/Rev.2，\* 我们认为我们不应继续介绍和通过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议题具体方面的决议——单兵携带防空系统也是其中的一部分，因为此时我们正着手通过一项防止这种武器的非法贸易的国际文书。同样，我们应当铭记委员会已经通过了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个方面的各种决议草案。此外，令我们感到吃惊的事实是，在委员会改善其工作方法的过程中，这种精简做法的一些主要支持者正介绍象 A/C.1/59/L.49/Rev.2\* 这样的具体的决议草案，它似乎最终会使大会中正在进行的努力重叠。

**巴埃迪-内贾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之所以要发言，是解释我国代表团对于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个方面”的决议草案 A/C.1/59/L.43/Rev.1\* 的立场。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有效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目标，该文书经过联合国的广泛谈判并获得通过，包含该问题的各个方面。在这方面，中间交易是各会员国认真考虑的因素之一。我们正处于对该问题审议的最初阶段。有关中间交易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的结局清楚地表明，尚未就成立一个有关该问题的政府专家小组达成任何协议。

因此，我们认为，决议草案 A/C.1/59/L.43/Rev.1 的执行部分第 5 段仅仅是为了保持成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的可能性，以作为应急计划的一部分。该段表明，

成立这样一个小组将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内部达成的协议而决定，以谈判达成一项有关追查和标识的国际文书。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第六组之下的题为“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建设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59/L.45/Rev.2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建设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59/L.45/Rev.2 采取行动。

巴基斯坦代表在 2004 年 10 月 25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59/L.45/Rev.2 中。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通知各位成员，决议草案 A/C.1/59/L.45/Rev.2 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而通过该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9/L.45/Rev.2 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他将解释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帕德什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代表团要解释其对题为“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建设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59/L.45/Rev.2。

印度认为，信任建设措施能够在建立信任、合作与信心的气氛中发挥重要作用，这有利于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各种未决的问题。我们根据我们对建设信任措施的重视而参加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同去年通过的、提出与普遍接受的有关建设信任措施原则不符的概念的第 58/43 号决议相比，我们注意到在决议草案 A/C.1/59/L.45/Rev.2 的案文中所取得了进展。

我们今天加入协商一致不应该被视为是对第 58/43 号决议的支持，决议草案 A/C.1/59/L.45/Rev.2 的案文在其序言部分第二段中谈到了该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我们审议决议草案 A/C.1/59/L.55/Rev.2 之前，我请希望发言的代表发言。

**迪尔加先生**（阿尔巴尼亚）（以英语发言）：阿尔巴尼亚认为决议草案 A/C.1/59/L.55/Rev.2 是一份重要而用心良好的文件，其目的在于促进该区域的合作精神。我们在此方面竭尽全力，并希望既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的一部分，并依然作为其共同提案国。

由于对序言部分第 12 段中一些提法的关切，我们在继续同提出决议草案的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进行讨论。我们已要求他们将对决议草案的行动推迟到委员会下次会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没有受到任何提案国有关推迟委员会审议决议草案 A/C.1/59/L.55/Rev.2 的要求。到目前为止，主席的政策依然是只有当提案国提出此要求时才提出推迟建议。因此我要问一下各提案国他们是愿意继续采取行动还是愿意接受阿尔巴尼亚代表有关推迟决议草案审议的要求。

**什克拉巴洛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愿支持阿尔巴尼亚的要求。克罗地亚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要求将对决议草案的决定推迟到明天。

**弗里曼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要简单地说明，我们也支持推迟，如果这有助于阿尔巴尼亚和其他代表团的话。

**罗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我只要说明，我国代表团不反对推迟。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虽然我代表委员会行使职权，但我认为为了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可以接受将对其审议推迟至今后的会议。但是，我再次提请各代表团遵守主席的要求，无论是今天还是在委员会工作所剩下的日子里要在与提案国磋商之后，如有必要推迟对某项决议草案的行动及时通知主席。

这样在本次会议上不再有任何其他决议草案需要我们审议。我提议，我们将在定于明天举行的会议上处理所有尚未解决的事项。我认为，如果我们能够有效利用时间并特别是各代表团表现出建设性精神的话，就各项决议草案目前开展的谈判可以在今天结束。主席在明年工作方案、大会下届会议议程和战略计划等方面开展的各项工作同样如此。我认为，虽然

有几项问题尚未解决，但多数都可以讨论。因此我请委员会加把劲，以便明天我们能够处理所剩决议草案的最后文本。

我提议，我们休会并利用所剩时间让各代表团能够非正式会晤，讨论所剩问题。

上午 10 时 50 分散会